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5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如无另外说明，以下简称“北京洛卡”〕近日收到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民事判决书共包含三个案件〔以下合称“前述三个案件”〕，原告均为北京洛卡。

二、具体情况

(一)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69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洛卡

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公司)与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县电力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4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8年9月5日,法院延长了本案的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洛卡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39546461.50元;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39540677.24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北京洛卡公司与被告邹平县电力公司于2016年7月签订了《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为17251887.60元,其中超低排放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15500000元,技术服务费1751887.60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20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15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系统168试运行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4个月后的次月15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30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60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718828.65元,剩余款项16533058.95元至今未予支付。

原被告于2016年7月签订了《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

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为 15660261.84 元，其中超低排放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 14070000 元，技术服务费 1590261.84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系统 168 试运行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 652510.91 元，剩余款项 15007750.93 元至今未予支付。

原被告于 2016 年 8 月份签订了《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 号炉脱硝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该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为 8347687.68 元，其中脱硝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 7500000 元，技术服务费 847687.68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脱硝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单台套系统 168 试运行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 347820.32 元，剩余款项 7999867.36 元至今未予支付。

2017年10月20日，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1626破1至11号、13号、15号至29号之一”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2017年9月14日，原告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39546461.50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39540677.24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然而，2017年11月2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表》，管理人审查意见认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38795169.61元，且均为普通债权，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未认定。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邹平县电力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明确不具体，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原告在2016年8月份双方签订的4-5号炉脱硝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迟延交付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相应应扣减违约金751291.89元(8347687.68元 \times 3% \times 30天)，据此，管理人认定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应为管理人认定的数额38795169.61元。关于优先权问题，被告认为涉案工程性质为合同法里面的承揽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范畴，涉案合同是针对被告脱硫脱硝系统改造而委托原告进行加工承揽，而且涉案的设备均是在原告处进行加工完毕，然后在被告处进行安装，整个安装在整个合同履行中仅是在合同价款和工程中微小的部分。退一步讲，即使涉案合同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即使原告按照合同法第286条主张权利，那么原告也不具备优先受偿的条件，具体原因为：第一，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而涉案三份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验收日期均为2016年10月份之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批复》之规定，已经超过了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第二，原告没有按照合同法第286条之规定，履行按照该条行使优先受偿权法律所规定的催告的必经程序。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法院认定如下：被告虽对原告提交的《验收申请表》、《脱硫塔保温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吸收塔湍流器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浆液喷淋管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管式除雾器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浆液循环泵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确认记录》的证明目的有异议，但对其真实性并无异议，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7月26日，原告北京洛卡公司与被告邹平县电力公司签订《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7251887.60元，其中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15500000元，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1751887.60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款进行了列项描述，其中设备费12700000元，安装土建施工费2800000元，技术服务费1751887.60元；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二部分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168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级环保部门验收由业主方负责联系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市及以上环保部门验收由建设投资方负责联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超低排放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价款支付方式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原告于每月20日之前向被告开具相应发票，被告收到发票次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期限：由建设投资方负责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对安装与调试质量负责，调试所需所有消耗材料由业主方负责；期限按合同工期执行，但最终完成时间不超过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8月11日，原被告签订《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5660261.84元，其中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14070000元，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1590261.84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款进行了列项描述，其中设备费11570000元，安装土建施工费2500000元，技术服务费1590261.84元；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二部分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168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级环保部门验收由业主方负责联系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市及以上环保部门验收由建设投资方负责联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超低排放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价款支付方式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原告于每月20日之前向被告开具相应发票，被告收到发票次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期限：由建设投资方负责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对安装与调试质量负责，调试所需所有消耗材料由业主方负责；期限按合同工期执行，但最终完成时间不超过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8日，《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所涉工程安装完毕并经合格验收。

2016年8月11日，原被告签订《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脱硝系统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8347687.68元，其中脱硝系统工程建设费用7500000元（4号炉脱硝系统3750000元；5号炉脱硝系统3750000元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847687.68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二部分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168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

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级环保部门验收由业主方负责联系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市及以上环保部门验收由建设投资方负责联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脱硝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单台套脱硝系统的工程进度分别进行款项的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被告开具相应发票，被告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脱硝系统工程的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期限：由建设投资方负责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对安装与调试质量负责，调试所需所有消耗材料由业主方负责；期限按合同工期执行，但最终完成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 号炉脱硝系统工程商务合同》所涉工程因已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投运状况良好，正式移交给被告。

2017 年 8 月 1 日，法院作出(2017)鲁 1626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被告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了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院裁定包括邹平县电力公司在内的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其负责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调整管理人负责人。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39546461.50 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 39540677.24 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告管理人审查意见认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8795169.61 元，且均为普通债权。庭审中，被告称，被告管理人在审查原告债权时扣除了因原告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原告公司同意该扣除行为，同意扣除违约金 751291.89 元(8347687.68 元×3%/天×30 天)。

法院认为，通过庭审原被告对债权数额形成一致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合同。

涉案三份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合同价款，并非是按照一般建设工程合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建设方所施工工程量、并经工程审计来确认合同价款。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主体资格均有要求，通过原告的营业执照可以看出，本案原告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开展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原告公司并没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资格，没有相关建设工程资质；且在原告的施工过程中，并没有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有权机构介入，施工完毕后也无需政府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案三份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的列项描述可以看出，《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中，合同价款中安装及土建部分比重较小，原告需履行的义务主要是设备的提供。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之一即是承包人存在工程建设施工行为，而涉案三份合同均约定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表明安装及土建部分均需委托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故可以看出原告自身履行合同的侧重点并非安装及土建施工，安装及土建施工只是涉案合同的从义务。结合上述几点可以看出，原被告所签涉案合同并非建设工程合同。因此，原告对涉案债权要求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北京洛卡公司在起诉时要求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39546461.50 元，被告邹平县电力公司在庭审时主张应扣除因原告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751291.89 元(8347687.68 元×3%/天×30 天)，原告公司亦同意扣除，故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数额共计为 38795169.61 元。

综上所述，原告对被告应享有普通债权 38795169.61 元，证据确实充分，法院应予确认；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38795169.61 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70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洛卡

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公司)与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开发区热电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 年 9 月 5 日，法院延长了本案的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洛卡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63604832.70 元；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 63565939.05 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建设

工程价款中的 5346862.11 元属于共益债务；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3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为 18142306.56 元，其中 1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5433334 元，2 号、3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各 5433333 元，技术服务费共 1842306.56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单台套电袋除尘系统工程 168 调试完成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该台套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单台套系统 168 小时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或该台套系统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1-3 号电袋除尘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 503952.96 元，剩余款项 17638353.60 元至今未予支付。

原被告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10651649.28 元，其中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9570000 元，技术服务费 1081649.28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 168 调试完成后，建设投资方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系统 168 小时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

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公司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公司至今未予支付任何款项，尚欠 10651649.28 元未付。

原被告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13100304.24 元，其中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11770000 元，技术服务费 1330304.24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 168 调试完成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系统 168 小时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6 号电袋除尘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至今未予支付任何款项，尚欠 13100304.24 元未付。

原被告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23139789.84 元，其中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20790000 元，技术服务费 2349789.84 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系统 168 小时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第九部分对逾期付款责任

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 30 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 60 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6 号脱硫除尘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 964157.91 元，剩余 22175631.93 元至今未予支付。

2017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7)鲁 1626 破 1 号至 11 号、13 号、15 号至 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2017 年 9 月 14 日，原告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63604832.70 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 63565939.05 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工程款中的 5346862.11 元属于共益债务，应优先顺位清偿。然而，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表》，管理人审查意见认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52800851.61 元，且均为普通债权，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共益债务等问题均未认定。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向原告发送《通知书》要求继续履行《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此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50%)即 5346862.11 元应计入共益债务，优先顺位受偿。为此，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齐星开发区热电公司辩称，被告管理人根据审计，依法认定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52800851.61 元。除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外，原告主张的其他债权不应得到支持。原告合同履行内容为提供设备并进行安装，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所指的建设工程，原告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律理解和适用错误。即使本案属于建设工程，现原告亦已超过了行使优先权的法定期限。原告主张的《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原告未交付设备。故原告无权主张合同项下价款和违约金。鉴于原告未交付设备的现状，被告管理人向其发送继续履行运营维护检修义务的通知，没有可履行的意义，故应视为《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已解除，原告无权据此要求该合同项下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作为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共益债务。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法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交的(2017)热电破管字第26-9号《通知书》，系复印件，真实性无法证实，法院不予确认；2、被告提交的七份施工电量统计表，显示时间在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与本案无关联性，法院不予确认；3、被告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外来劳务处罚通知单》中，时间显示为2016年8月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原告亦认可，法院予以确认；其余《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外来劳务处罚通知单》，无法证实与本案的关联性和真实性，法院在本案中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7月29日，原被告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一份。合同总价款：18142306.65元，其中1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5433334元，2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5433333元，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5433333元，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1842306.65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环保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

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业主方负责组织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电袋除尘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结算方式为系统 168 试运行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安装完毕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付款日。2016 年 11 月 20 日，1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完成。2016 年 12 月 17 日，3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完成。2016 年 12 月 28 日，2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完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1-3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进行了 168 小时试运行，并验收。

2016 年 7 月 29 日，原被告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4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0651649.28 元，其中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9570000 元，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 1081649.28 元，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支付方式为工程 168 调试完成后，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被告开具相应发票，被告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电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

2016 年 7 月 29 日，原被告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 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3100304.24 元，其中电袋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11770000 元，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 1330304.24 元，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环保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业主方负责组织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电袋除尘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结算方式为系统 168 试运行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安装完毕 4 个月后的次月 15 日为第一次

付款日。2016年12月11日，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完成。2016年12月20日至12月27日，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工程进行了168小时试运行，并验收。

2016年7月29日，原被告签订《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23139789.84元，其中脱硫除尘系统工程建设费用20790000元，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2349789.84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环保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业主方负责组织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电袋除尘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结算方式为系统168试运行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合同最后一批设备安装完毕4个月后的次月15日为第一次付款日。

2017年8月1日，法院作出(2017)鲁1626破5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被告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10月20日，法院裁定包括被告公司在内的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其负责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并于2018年3月14日，调整管理人负责人。2017年9月15日，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63604832.70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63565939.05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工程款中的5346862.11元属于共益债务，应优先顺位清偿。2017年11月29日，被告管理人审查意见认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52800851.61元，且均为普通债权。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所涉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二、本案原告享有的债权数额。

针对争议焦点一，本案涉案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合同价款，并非是按照一般建设工程合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建设方所施工工程量、并经工程审计来确认合同价款。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主体资格均有要求，通过原告的营业执照可以看出，本案原告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开展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原告公司并没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资格，没有相关建设工程资质。且在原告的施工过程中，并没有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有权机构介入，施工完毕后也无需政府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案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的列项描述可以看出，合同价款中安装及土建部分比重较小，原告需履行的义务主要是设备的提供。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之一即是承包人存在工程建设施工行为，而涉案三份合同均约定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表明安装及土建部分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故可以看出原告自身履行合同的侧重点并非安装及土建施工，安装及土建施工只是原告履行涉案合同的从属义务。结合上述几点可以看出，原被告所签涉案合同并非建设工程合同。因此，原告要求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案件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收集或者提供证据的义务。被告有责任对其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负责举证证实。本案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完全或部分履行了双方签订的《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被告亦否认原告存在履行行为，故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该合同项下的债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在庭审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管理人在审定原告债权时应扣除原告相关费用的主张，法院在本案中亦不予采信。

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共益债务的存在及数额，被告认为解除合同后，原告主张的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无证据支持，对此亦不提起司法鉴定申请。故，对原告主张的共益债务和赔偿损失的观点，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对被告享有普通债权 52914289.77 元证据确实充分，法院应予确认；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52914289.77 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

1、一审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洛卡

被告：山东齐星长白热电有限公司

3、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公司)与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长山热电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

了本案。2018年9月5日，法院延长了本案的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洛卡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16663479.05元；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16641810.76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中的建设工程价款中的1703639.72元属于共益债务；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2016年7月签订了《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就原告负责被告1-3号炉脱硫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等事宜进行约定。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对合同价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为16995891.84元，其中1号、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7635000元，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7635000元；技术服务费共1725891.84元；第六条对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单台套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建设投资方(原告)于每月20日之前向业主方(被告)开具相应发票，业主方收到发票次月15日前向建设投资方支付该台套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第四部分对结算方式及时间进行了约定：单台套系统168试运行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或该台套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安装完毕4个月后的次月15日为第一次付款日，业主方在收到发票后依次每月支付相应工程建设费用，具体付款明细见附件2；第九部分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业主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付期限超过应付期限的30天，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0%收取延误费用，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应付期限的60天，如此时间内仍不能支付，则建设投资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00%收取延误费用；等等。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已经于2016年12月27日168试运行完成，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1号、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完工比例为80%。根据合同约定，

被告应当履行付款义务,但被告仅陆续支付了354081.08元,剩余款项16641810.76元至今未予支付。

2017年10月20日,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1626破1至11号、13号、15号至29号之一”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2017年10月31日,原告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6663479.05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16641810.76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且工程款中的1703639.72元属于共益债务。然而,2017年11月2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表》,管理人对债权总金额、工程价款优先权、共益债务均未予以认定。

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1号、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完工比例为80%,因此剩余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20%)即1703639.72元,应计入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当优先顺位受偿;为此,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齐星长山热电公司辩称,管理人对合同依法予以认定。原被告签订的《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真实有效。管理人结合审计意见,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如下:涉案合同1号、2号炉系统的部分设备已经运至施工现场但未进行安装,3号炉已经安装完毕,3号炉系统工程款已付354081.08元,其余未付。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作出审查意见如下:第一,涉案合同1号、2号炉系统未进行安装,按照合同第4部分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原告主张工程量已经完成80%,但未向管理人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其主张的1号、2号炉系统的建设费和技术服务费无法认定。涉

案合同属于未履行完毕之合同；第二，对于原告主张的债权总额中的 16641810.76 元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不予认定，理由为：涉案工程未完工，原告有违约行为。另，涉案合同虽然名为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实为原告提供生产设备并予以安装和维护，并非合同法第 286 条及最高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所称的“建设工程”。即便涉案工程属于建设工程，原告主张优先权的时间也已经超过法定六个月的行使期限。故对其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不予认定；第三，对于原告主张的工程款中的 1703639.72 元属于共益债务不予认定，理由如下：涉案工程未完工，原告自 2016 年 10 月底停工撤场，之后未再进行过施工，合同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底实质终止履行。另外，根据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涉案合同也已经法定解除，故对其主张的共益债务不予认定。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法院认定如下：被告虽对原告提交的《验收申请表》、《脱硫塔保温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吸收塔湍流器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浆液喷淋管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管式除雾器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浆液循环泵安装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确认记录》的证明目的有异议，但对其真实性并未提出异议，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原被告签订《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3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合同总价款：16995891.84 元，其中 1—2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7635000 元，3 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 7635000 元，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 1725891.84 元，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款进行了列项描述。第二条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原告进行建设时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第九条约定：“检验标准、方法和验收：根据本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进行检验，由建设投资方组织检验的相关协调；168 验收在建设投资方安装与调试完成后由建设投资方组织进行并提出书面验收

申请。县级环保部门验收由业主方负责联系业主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测试验收，建设投资方进行配合，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市及以上环保部门验收由建设投资方负责联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环保部门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超低排放工程未进行最终验收，……”价款支付方式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原告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被告开具相应发票，被告收到发票次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费用及技术服务费。该合同第十条约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期限：由建设投资方负责安装与调试工作，并对安装与调试质量负责，调试所需所有消耗材料由业主方负责；期限按合同工期执行，但最终完成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17)鲁 1626 破 27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被告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了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院裁定包括齐星长山热电公司在内的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其负责人担任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调整管理人负责人。2017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原告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16663479.05 元，并申报债权总额中的 16641810.76 元属于工程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工程款中的 1703639.72 元属于共益债务。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告管理人审查意见认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8153745.92 元，且均为普通债权。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所涉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二、本案原告享有的债权数额。

针对争议焦点一，本案涉案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合同价款，并非是按照一般建设工程合同，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建设方所施工工程量、并经工程审计来确认合同价款。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主体资格均有要求，通过原告的营业执照可以看出，本案原告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开展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原告公司并没

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资格，没有相关建设工程资质。且在原告的施工过程中，并没有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有权机构介入，施工完毕后也无需政府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案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对合同总价进行的列项描述可以看出，合同价款中安装及土建部分比重较小，原告需履行的义务主要是设备的提供。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之一即是承包人存在工程建设施工行为，而涉案三份合同均约定设计、安装及土建部分必须采用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表明安装及土建部分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故可以看出原告自身履行涉案合同的侧重点并非安装及土建部分施工，安装及土建施工只是原告履行涉案合同的从属义务。结合上述几点可以看出，原被告所签涉案合同并非建设工程合同。因此，原告要求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实。被告有责任对其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负责举证。本案原告无证据证明《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中1号、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完工比例为80%；而被告称，《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中1号、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中，原告已将所涉工程的设备运至被告处，该设备款应作为破产债权予以确认。《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商务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中约定了1-2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工程设备款为6250000元。《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商务合同》中，原告已完成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设工程的安装，该工程项下的设备款、安装土建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应作为破产债权。故原告享有的债权为14747945.92元（ $1725891.84 \div 2 + 6250000 + 7635000$ 元）。

原告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共益债务的存在及相应数额，被告认为解除合同后，原告主张的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无相应证据支持，对此亦不提起司法鉴定申请。故，对原告主张的共益债务和赔偿损失的观点，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数额为 14747945.92 元，均为普通债权，合法有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4747945.92 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6)、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9)、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5)、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2)、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

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222)、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6)、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0)、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4)、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5)、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 2018-239)、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2)、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3)、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247)、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2)、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5)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三个案件分别确认原告北京洛卡对被告享有债权金额 38,795,169.61 元、52,914,289.77 元、14,747,945.92 元,合计 106,457,405.3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400,283,208.92 元的 7.60%,占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2,268,930.47 元的 104.10%。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确认北京洛卡享有的债权金额,目前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准确预计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前,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作为原告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县城东经济开发区、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详见《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另外,法院已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批准邹平齐星项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显示:经管理人遴选委员会研究,已确定邹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平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由其为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提供 61.6 亿元偿债资金,全部用于清偿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重整投资人,邹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入主齐星集团,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由其享有重整后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法院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所作出的终审裁定,对于加快合并重整案的进程、增强债权人的债权维护与实现程度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破产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

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69 号《民事判决书》
- 2、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70 号《民事判决书》
- 3、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8)鲁 1626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